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4日

1995年 第25号 (总号:806)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

目标的建议 (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4号) (1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002)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100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通知 (10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通知	(1012)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0 月 12 日答记者问	(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26 号）	(1014)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1014)
关于印发《个人经营集邮票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邮电部 (1016)
个人经营集邮票品管理办法	(1017)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5 号）	(1019)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管理规定	(1020)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6 号）	(1023)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5 号）	(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1995 年第 1 号）	(1035)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1035)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贵阳市和安顺地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039)
关于吉林省撤销磐石县设立磐石市的批复	民政部 (1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04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24, 1995

Issue No. 25(1995)

Serial No. 806

CONTENTS

Proposal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n Drafting the Plan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inth Five-Year Period and the Long-term Targets for the Year 2010	(982)
Decree No. 18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2)
Regulations on Registered Architec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ducing the Rate of Tax Rebate on Exported Goods	(100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Macro-Management of the Borrowing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oans	(100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Withholding the Development of Multilevel Relay-Sale Enterprises	(1012)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12, 1995	(1013)
Decree No. 26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14)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Security in Pawnbroking	(1014)
Circular on Print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Individual Dealings in Philately Stamps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1016)
Provisions Governing Individual Dealings in Philately Stamps	(1017)
Decree No. 15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1019)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V Plays (Video Tapes) Produced Jointly by Chinese and Foreign Partners	(1020)
Decree No. 16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1023)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s in the Making and Marketing of Film and Television Productions	(1023)
Decree No. 45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1025)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concerning Maternal and Infantile Health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6)
Decree No. 1 of the Auditin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5)
Provisions on the Work of Internal Auditing by the Auditing	

Administration	(1035)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District of Anshun and the City of Guiyang in Guizhou Province	(1039)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Pansh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Panshi in Jili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03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4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 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995 年 9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
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总结经验和分析形势的基础上，讨论了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 年）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问题，并通过如下建议。

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

（1）以 1992 年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今后 15 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我们将在这 15 年内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为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我们必须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继续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进一步发展和壮大自己。这是巩固、发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果，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不断前进，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

（2）综观世纪之交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有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是在国际局势发生深刻变化的条件下进行的。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但天下并不太平。世界加快向多极化发展，新的格局日渐明显，国际和平环境可望继续保持；世界科技革命日新月异，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际经济合作和交往将更加密切；世界经济将在起伏中进一步增长，亚太地区经济发展更加活跃。同时，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经济竞争和综合国力较量中，我们面临着发达国家在经济与科技上占优势的压力，面临着国际关系中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的压力。能否加快现代化进程，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取得主动，将决定我国在下个世纪的地位和前途。我们必须居安思

危，奋发图强。

经过 17 年的积极探索和艰苦努力，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伟大的历史性成就。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对外开放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封闭半封闭状态已经根本改变。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显著成绩。全国绝大多数人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正在向小康目标前进。“八五”期间改革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现代化建设事业开创了新的局面，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今年将完成或超额完成。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在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形成了有步骤地实现我国现代化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良好态势将长期保持，进一步改革开放会激发出新的发展活力，广阔的国内市场和较高的积累能力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虽然在前进中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困难，但总的说来，今后 15 年仍有充分条件继续实现经济的较快增长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我们应当抓住机遇，满怀信心地迎接新的挑战，争取更大的胜利。

(3) 在未来 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必须高度重视和下大力气解决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主要是：农业基础薄弱，不适应人口增加、生活提高和经济发展对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经济快速增长和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通货膨胀压力大，国家财力不足，宏观调控能力不强；国民经济整体素质低，产业结构不合理，经营粗放，浪费严重，效益不高；人口多，人均资源相对不足，就业压力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在全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普遍提高的同时，地区发展差距扩大，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别悬殊；在经济、社会生活中，腐败现象有所滋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面临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我们要正确运用已经积累起来的成功经验，充分利用各方面的有利条件，发挥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改革和发展，切实解决这些前进中的问题。

(4)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也是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的跨世纪宏伟蓝图。要把握新时期国内外经济和科技发展趋势，深入研究经济体制变化的新

特点，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更新计划观念，改革计划体制、计划内容和计划方法。国家计划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计划指标总体上应该是预测性、指导性的。计划要体现三步走发展战略的连续性，重点放在本世纪的最后5年，同时研究下世纪头10年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主要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

(5) 经过八十年代以来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努力，原定到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任务将于1995年提前完成。在此基础上，中央建议，“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确定为：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2000年，在我国人口将比1980年增长3亿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加大改革力度，理顺经济关系，推动科技进步，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发展后劲，为下世纪初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奠定更好的物质技术基础。

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进一步推进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规范化、法制化，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显著提高国民经济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经过15年的努力，我国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将再上一个大台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将取得明显进展，为下个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基本实现现代化，开创新的局面。

实现“九五”和2010年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6) 根据17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为了实现未来15年的奋斗目标，全党和全国人民要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勤俭建国。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

际，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检验各项工作根本标准；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要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争取长期有利的国际环境。

(7) 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是17年来特别是近几年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贯彻这个方针，就能总揽全局，抓住机遇，发展和壮大自己。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发展是目的，改革是动力，稳定是前提。发展需要改革，发展和改革必须有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没有稳定什么事也办不成。政治和社会长期稳定又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和不断发展来实现。

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以及基本方针的指引下，今后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贯彻以下重要方针。

(8) 第一条方针，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展是硬道理，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争得较快的速度和较高的效益。要把握好速度问题，速度低了不行，速度过高也不行。快是有条件的，要讲效益，讲质量；快是有区别的，各地发展速度可以有所不同；快必须是没有水分的实实在在的速度。要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发挥生产能力，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平衡，抑制通货膨胀，防止经济大幅度波动。做到速度和效益相统一，微观活力和宏观调控相统一，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相统一。

(9) 第二条方针，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中心。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要靠经济体制改革，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向结构优化要效益，向规模经济要效益，向科技进步要效益，向科学管理要效益。

(10) 第三条方针，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紧密结合。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教育是基础，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历史的必然选择。尊重知识，尊重人

才。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教育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致力于提高国民素质，在各个领域培养一批跨世纪的优秀人才。

(11) 第四条方针，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实现现代化，农民生活实现小康进而达到比较富裕，是整个现代化进程中最艰巨的任务。要处理好农业与其他产业的关系，坚定不移地加强农业。在制订计划和部署经济工作时，首先要把农业和支农产业安排好。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农业，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农村干部的积极性，各行各业都要为发展农业做出贡献，全面振兴农村经济。

(12) 第五条方针，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增强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关系到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关系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要开阔思路，大胆试验，勇于探索，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路子。同时，要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13) 第六条方针，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发展开放型经济，运用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提高竞争能力，更好地与国际经济互接互补。对外开放，必须以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为依据，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维护国家根本利益。

(14) 第七条方针，实现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适应供求变化，体现竞争原则。我国是发展中的大国，又处在经济快速增长和经济体制转轨时期，要特别注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正确运用宏观调控的方式和手段，把握好时机和力度，保持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宏观调控权必须集中在中央，要维护中央政策的权威，中央在制定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地方特点和利益。地方要自觉服从和顾全大局，遵

循国家统一政策，正确运用国家赋予的必要权力，调节好本地区经济活动，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15) 第八条方针，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改革开放以来，鼓励一部分地区发展得快一些，先富起来，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各地经济都有很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都有很大提高。但是，由于多种因素，地区经济发展差距有所扩大。从战略上看，沿海地区先发展起来并继续发挥优势，这是一个大局，内地要顾全这个大局。发展到一定时候沿海多做一些贡献支持内地发展，这也是大局，沿海也要服从这个大局。从“九五”开始，要更加重视支持内地的发展，实施有利于缓解差距扩大的政策，并逐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朝着缩小差距的方向努力。对于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别悬殊问题，要采取正确政策，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和解决好社会分配不公，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重要方面。

(16) 第九条方针，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没有经济的发展，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就没有物质基础；没有社会的发展和精神文明进步，物质文明建设就没有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经济发展目标就难以实现。必须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必须把社会全面发展放在重要战略地位，实现经济与社会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三、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战略布局

(17) 根据我国经济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今后 15 年经济建设总的要求是，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显著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使社会生产力有一个大的发展。主要任务：(一) 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加强第一产业，调整和提高第二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二) 广泛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社会生产各部门，重点改造国有大中型企业，加快国民经济信息化进程，逐步实现整个经济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三) 大力发展科技教育，普遍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缩小我国科学技术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四) 引导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形成若干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

统观全局，在经济建设中，要通过市场机制和国家宏观调控作用，重点加强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科技、教育。同时，振兴支柱产业，培育高技术产业，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全面发展，提高经济和科技的市场竞争力。

(18) 切实加强农业，全面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九五”期间的重点任务是，保证粮棉油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长，粮食生产能力达到一个新水平；保证农民收入有较快的增加，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2010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水平要再上一个新台阶。

必须充分认识粮食问题的特殊重要性，采取得力措施，确保粮食稳定增产。一要依法保护耕地，开垦宜农荒地，提高复种指数，保持粮食播种面积长期稳定。二要坚持开展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大力普及节水灌溉技术，扩大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三要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有重点地选择若干片增产潜力大的地区，集中投入，建成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四要强化科教兴农，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突出抓好“种子工程”，加快良种培育、引进和推广。五要加快发展农用工业，重点建设和改造一批化肥厂，并增加农膜、农药和农业机械的供应。落实以上措施，关键是增加投入。要在稳定现有农业投资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财政预算内资金和信贷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特别要引导农村集体组织、乡镇企业和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扩大劳动积累。

在确保粮食稳定增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鼓励农村集体和农民综合开发利用非耕地农业资源，全面发展林牧副渔各业。积极培育森林资源，重点抓好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和山区林业综合开发。逐步推广规模养猪，大力发展节粮型畜禽。扩大淡水和近海养殖，发展远洋捕捞。继续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的战略重点，努力提高乡镇企业的素质和水平。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建设小城镇结合起来。

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归根到底，要靠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必须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改革。要在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鼓励土地使用权合理流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要大力发展战略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功

能；鼓励各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发展联结农户与市场的中介组织，大力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要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它们为农服务的作用。要继续完善重要农产品价格体系、流通体制和储备调节制度，尤其要制定鼓励地方和农民增加粮食生产的政策，促进粮食调出区提高商品率、调入区提高自给率。要健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并使之制度化、法律化。

(19) 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大力振兴支柱产业。我国已建成比较完整、具有相当规模的工业体系，但结构不合理，整体素质不高。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比较薄弱，加工工业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低，特别是机械电子工业自主开发能力不强。今后 15 年必须在以下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一是加强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使之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二是振兴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和建筑业，使之尽快成为带动整个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的支柱产业；三是调整、改造、提高加工工业，增强其适应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集中力量高质量、高效率地建设一批重点骨干工程，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水利，要加快大江大河大湖治理，重点建设一批具有综合效益的大中型水利工程，提高防洪、抗旱、排涝能力，缓解部分地区缺水的状况。能源，以发展电力为中心，以煤炭为基础，加强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发展新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交通，以增加铁路运输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公路、水运、空运、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加快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形成若干条通过能力强的南北向、东西向的运输大通道。通信，充分发挥公用通信网和专用通信网能力，继续建设通信干线特别是光缆干线，形成全国统一的综合通信体系。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原材料工业，重点放在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上。进一步加强地质勘探。

支柱产业的发展，必须确定有限目标，择优扶持，集中突破，注重提高，加强自主开发能力，形成经济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机械工业，重点提高大型成套装备开发和制造水平，改进重要基础机械和基础件性能和质量。电子工业，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增强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信息化系统和装备的能力，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石油化工，重点开发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

发展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汽车工业，重点发展零部件、经济型轿车和重型汽车，建立起立足国内的汽车技术开发体系，实行规模经营。建筑业，重点建设城乡住房和公共工程，大力开发新型建材及制品。

轻纺工业，要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加快结构调整和优化，推动技术进步，大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加工深度。

(20) 加速科技进步，优先发展教育。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要统筹规划，主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强化技术开发和推广，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进程。集中力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和关键技术。坚持自主研发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的方针，采用先进制造技术，加快重大装备的国产化步伐。二是积极发展高技术及其产业。要把握世界高技术发展的趋势，重点开发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等方面的高技术，在一些重要领域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积极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是加强基础性科学研究，瞄准世界科学前沿，重点攻关，力争在我国具有优势的领域中有重大突破。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建立科研、开发、生产、市场紧密结合的机制，提高开发创新能力。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优化科研组织结构，合理分流人才。加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合作，推动科研院所进入大型企业集团，鼓励企业自办技术开发中心，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

振兴科技和繁荣经济，必须坚持教育为本。重点是普及义务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适度发展高等教育，优化教育结构。2000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加快教育体制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办学机制和办学模式。逐步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提倡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高等教育要实行中央和省两级管理、以省级为主的办学与管理体制。非义务教育阶段逐步实行缴费上学、择业自主，同时完善奖学金、贷学金等制度。

(21) 积极发展第三产业。这是促进市场发育，提高经济效益和效率，缓解资金、资源供求矛盾，扩大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第三产业的发展，要以第一、第二产业发展为基础，形成合理的规模和结构。继续发展商业和生活服务等传统产业。积极发展旅游、信

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服务和会计服务等新兴产业；规范和发展金融、保险业；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健全资产评估、业务代理、行业协调等中介服务。要改革管理体制，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运行机制，区别情况，促进符合条件的福利型、事业型单位向经营型、企业型转变；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

(22) 引导地区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全国经济合理布局。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全国经济总体发展与地区经济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建立跨省（区、市）的具有特色的区域经济与发挥各省（区、市）积极性的关系，正确处理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关系。

东部地区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资源和市场，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靠高新技术、集约经营，重点发展资源消耗少、附加价值高、技术含量高的产业和产品，同时建立比较发达的农业。在深化改革、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素质和效益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为全国提供新的经验。中西部地区，要积极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强水利、交通、通信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经济技术基础，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农林牧业及其加工业，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积极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提高加工深度，使资源优势逐步变为经济优势。国家要采取有力措施，支持中西部不发达地区的开发，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和经济发展。主要是：实行规范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先在中西部地区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积极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到中西部地区投资；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体系；有步骤地引导东部某些资源初级加工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中西部地区。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要采取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帮助中西部地区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

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经济内在联系以及地理自然特点，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在已有经济布局的基础上，以中心城市和交通要道为依托，进一步形成若干个跨省（区、市）的经济区域，包括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经济带，以珠江三角洲和闽东南地区为主的东南沿海经济区，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京津冀为主的环渤海经济圈，以亚欧大陆桥和京九等铁路大干线为纽带的经济带。同时，以东北、西南、西北等地区老工业基地和粮食、棉花、煤炭、石油等资源富集地区为依托，形成若干各具特色重点

产业区。

各地区要在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选择适合本地条件的发展重点和优势产业，避免地区间产业结构趋同化，促进各地经济在更高的起点上向前发展。积极推动地区间的优势互补、合理交换和横向经济联合。

(23) 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为了保卫国家安全，必须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提高军队素质，增强国防实力。高度重视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把武器装备的发展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有重点地加强新型武器装备研制及其研制手段的更新改造，优先发展高技术条件下防卫作战所需的新型武器装备，提高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继续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进一步调整国防科研和国防工业结构，加强军工企业转产民品的规划、引导和协调工作。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国防工业运行机制。加强国防动员体系建设，提高军民兼容程度，增强平战转换能力。加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

(24) 为实现上述主要任务，在制定国家中长期计划中，必须切实体现以下要求：

——合理确定投资总规模，集中力量保重点。目前在建规模过大，投资结构不够合理，投资效益不高。“九五”前期要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按优化投资结构的要求，集中资金加强农业和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等重点建设，加强国有企业技术改造，保证必要的在建项目尽快投产，以利于保持宏观经济环境稳定，顺利推进改革，增强发展后劲。

——立足现有基础，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作用。能够以现有企业为依托，通过改革、改组、改造提高生产能力的，就不要再铺新摊子。主要依靠市场竞争，促进现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重组。较大幅度地提高技术改造投资比重，加快工艺设备更新，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加大老工业基地改造的力度。各行业、各地区要制定企业改组和技术进步规划。

——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实行投资的合理分工。中央掌握的建设资金集中用于全国性或跨地区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重点工程，以及科技、教育、国防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地方政府投资主要用于本地区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大量的竞争性行业和产品，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主要靠市场配置资源，由企业按市场需求自主决策和投资。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企业资金和外资投向重点产业。要明确投资主体，

建立严格的投资决策责任制，强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谁投资谁决策谁承担责任和风险。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和招标投标制度，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投资领域。

——完善投融资体制，建立资本金制度。对不同行业规定不同的资本金率，所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都必须确保应有的资本金包括铺底流动资金，打足投资，不留缺口。改进建设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切实解决普遍存在的超概算现象。坚持间接融资为主，适当扩大直接融资。坚决改变自成体系，搞“大而全、小而全”，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现象。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凡是有经济规模要求的，都要发展规模经济。

——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领域，都必须节水、节地、节能、节材、节粮，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与消耗。各行各业都要制定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的目标与措施，大幅度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利用效率。

——大力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行业管理和企业管理。充分运用税收、信贷、利率、贴息、价格和折旧等经济政策和手段，限制粗放经营，鼓励集约经营。

四、改革开放的主要任务和部署

(25)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今后 15 年的战略任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必须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围绕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其主要任务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形成以间接方式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善对外经济体制；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与新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

(26)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全面准确把握“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加大改革力度，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搞好国有企业，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机制、建设善于经营管理的领导班子、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建立科学的组织和管理制度上狠下功夫，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活力。近期要集中力量抓

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其他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做到点面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配套推进，务求在重点难点上取得突破。

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这种改组要以市场和产业政策为导向，搞好大的，放活小的，把优化国有资产分布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同优化投资结构有机地结合起来，择优扶强，优胜劣汰，形成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重点抓好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形成规模经济，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步伐。

搞好配套改革，重点是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促进政企分开；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为改革创造良好条件。国家对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征税，形成平等竞争环境。解决国有企业过度负债问题，主要依靠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偿债能力，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补充企业资本金。利用企业、社会和政府的力量，多渠道逐步分流企业富余职工。企业非生产性的后勤服务单位和所承担的社会服务职能，要创造条件逐步分离出去，形成社会化服务体系。

(27) 发展和完善商品市场，培育和规范要素市场，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商品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一是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商品价格的机制，并通过完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和风险基金，健全商品价格调节机制。二是以批发市场为重点，积极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设施与渠道，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或集散地，形成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积极发展配送中心、产需间的直达供货、代理制、连锁经营等形式，提高规模效益，更好地为生产和生活服务。三是培育农工商、产供销一体化的大型商贸集团。国有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要转换经营机制，在竞争中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

积极培育和规范金融市场和土地、劳动力、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逐步实现主要由市场形成要素价格，是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关键。要素市场发展对法律、管理等方面要求高，对经济和社会稳定影响较大，因此既要积极，又要稳妥。一是必须根据经济的发展和改革进程，突出重点、循序渐进；二是必须坚持先试点后推广，逐步

规范；三是发挥好国家政策的引导作用，尽快建立市场中介组织的自律机制；四是必须与企业改革和财政、金融等改革配套推进。

制定和完善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监督，规范流通秩序，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展和规范市场中介组织，严格资格认定，发挥好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

(28) 转变政府职能，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九五”期间要以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把目前过高的通货膨胀率明显降下来，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基本消除财政赤字，控制债务规模；控制货币信用总量，逐步使货币发行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并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产业政策，引导和调整财政、信贷资金投向和分布结构，把增加的资金更多地投入到国家战略重点方面。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的重点是，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能够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正确运用经济杠杆的机制。计划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社会财力、物力可能，合理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宏观调控目标，并通过实施产业政策及投资政策，促进经济结构优化。中央银行通过实施货币政策和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管，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财政通过实施财政政策，运用预算、税收手段和预算内外的综合财力，并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建立起比较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着重调节收入分配结构和地区分配结构。

振兴国家财政，发展金融事业。为解决国家财力严重不足、宏观调控能力减弱的问题，必须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通过深化财税改革，健全财政职能，加强税收征管，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统一管理政府的国内外债务，统筹安排国债的举借、使用和归还。进一步发展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业。强化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完善政策性银行经营机制，加快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规范商业银行行为，稳步发展城乡合作银行，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和股票融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严格结算制度，改善金融服务。信贷资金不能用于财政开支。完善利率、汇率形成机制。积极创造条件，有步骤地使人民

币成为可兑换货币。对银行、信托、保险和证券业实行分业经营，依法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

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政府职能。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要真正转变到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上来，把不应由政府行使的职能逐步转给企业、市场和社会中介组织。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着手制定进一步改革和调整政府机构的方案，把综合经济部门逐步调整和建设成为职能统一、具有权威的宏观调控部门；把专业经济管理部门逐步改组为不具有政府职能的经济实体，或改为国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单位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对其他政府部门也要进行合理调整。

(29) 扩大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九五”期间，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和国际经济通行规则，初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对外经济体制。以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和提高质量效益为目标，扩大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基本政策不变，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有些具体办法要有所调整和完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要培育新优势，积极参与高水平的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沿交通干线、沿江、沿边地区和内陆中心城市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快开放步伐，发展对外经济合作，促进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开发和振兴。根据改革和发展的要求，扩大对外开放范围，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把对外开放工作引向深入。

继续改革和完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坚持以质取胜战略和市场多元化战略。改革进口体制，建立有利于改善进口结构、促进技术引进消化、创新的机制；提高出口竞争力，增加出口商品附加值，形成出口增长主要依靠质量效益的机制。进一步降低关税税率总水平，调整关税结构，清理税收减免，规范和减少进出口商品管理的非关税措施，完善统一、科学、公开的外贸管理制度和手段。逐步实行外贸经营依法登记制，发展贸易、生产、金融、科技、服务相融合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促进规模经营。广开渠道，发展直接贸易和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参与和维护区域经济合作和全球多边贸易体系，双边和多边贸易相互促进，实现市场多元化。

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国民待遇。以吸收直接投资为

重点，改善环境，拓宽领域，引导投向，优化结构，增辟融资渠道，加强国内配套。鼓励外商参与重点经济建设项目建设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保护中外投资者和职工的正当权益。借用外债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需要和偿还能力，做到适度和高效，建立责权利统一的借、用、还管理体系。

(30) 加快经济立法，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坚持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做到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并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继续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同时，要制定和完善振兴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规范政府行为、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

五、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基本政策

(31) 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积极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主要任务是：控制人口增长，提高生活质量，扩大劳动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加强环境保护。为了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必须在发展社会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行鼓励储蓄、适度消费的政策；根据社会事业的不同类型，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各具特色的运行机制，实行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社会事业发展，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注意搞好经济发展政策与社会发展战略的协调。

(32)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质量。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晚婚晚育，搞好优生优育，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流动人口上。2000年全国人口控制在13亿以内；2010年控制在14亿以内。

(33) 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要丰富消费内容，改善消费结构，重点解决住和行的问题，扩大服务性消费，使生活质量有较大改善。积极发展社区服务，充实社会服务设施，方便人民生活。大力发展各项文化教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加强公共文化和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各类卫生保健事业，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加强重大疾病防治，重点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发展体育运动，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增强人民体质。

认真落实国家扶贫攻坚计划和政策措施，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到2000年基本解决目前仍处于贫困状态的7000万人口的温饱问题。继续增加并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扶贫开发工作。要认真解决城镇低收入居民和农村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

(34) 积极拓宽就业渠道。统筹规划，妥善解决城乡就业问题。扩大城镇就业和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的主要政策措施是：引导和组织农业劳动力进行农业深度和广度开发；积极发展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继续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增加劳动积累型工程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就业前和在岗培训制度；建立规范化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

(35) 合理调节社会分配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这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继续鼓励依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并通过税收调节等措施解决社会分配差别过大问题。建立法人对支付个人收入的申报制、个人收入申报制和储蓄存款实名制。改进和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规范和完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机制。运用法律、分配政策等手段，协调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

“九五”期间，要加快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初步形成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相结合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制定相应政策，切实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

(36) 加强环境、生态、资源保护。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所有建设项目都要有环境保护规划和要求，特别要加强工业污染控制和治理。搞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和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城镇绿地面积。依法保护并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水、森林、草原、矿产和其他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都要合理规划，严格控制用地。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价格体系，逐步建立资源更新的经济补偿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气候和地震监测预报，减少自然灾害损失。到本世纪末，力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

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0年基本改变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城乡环境有比较明显改善。

六、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而奋斗

(37) 制定“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在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的条件下，能否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关系到把一个什么样的中国带入二十一世纪。要形成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和文化条件，有力地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激发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祖国的巨大热情，振奋艰苦创业精神。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特别要把提高青少年素质作为工作重点。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要引导人们正确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认识国家的命运和发展前途，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

——坚持不懈地加强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教育，倡导敬业创业精神。国家越发展，事业越兴旺，越要发扬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形成艰苦创业为荣、奢侈浪费为耻的社会风气。

——坚持不懈地加强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引导人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新型人际关系，并且建立和推广尊老爱幼、敬师爱生等良好的礼仪制度。加强直接关系社会稳定进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伦理道德教育，反对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的思想和行为。

——坚持不懈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惩治腐败分子。建立健全防范干部滥用职权的监督制度，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优

良的党风政风推动社会风气好转。

——坚持不懈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普遍进行创建文明家庭、文明单位、文明城市的活动，军民、警民、工农共建精神文明的活动，搞好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的建设。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大力表彰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气。破除陈规陋习，移风易俗，提倡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坚持不懈地推进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全面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全社会进行科学知识的普及教育，反对迷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努力繁荣文艺创作。加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继承和弘扬优良传统文化，加强中外文化交流，同时注意防止腐朽思想文化的渗透。加强社会科学研究，特别要加强对“九五”期间和二十一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加强教育科学文化队伍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单是思想文教部门的任务，而且是经济战线和一切部门的长期共同任务。要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且建立必要的物质保障，逐年增加投入。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组织，都必须贯彻重在建设的方针，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

(38)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

——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依据宪法，继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提高办事效率。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发展基层民主。

——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继续制定和实施同经济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加

强和改善司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积极防范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与经济犯罪活动，坚决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城乡基层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和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等现象，建立对执法违法的追究制度和赔偿制度。加强司法、执法队伍建设。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特别是提高广大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39) 继续推进祖国统一大业。这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愿望。“九五”期间我国将先后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各自“基本法”的规定，香港、澳门实行高度自治。我国在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保持香港、澳门的自由港地位和香港的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届时香港、澳门作为特别行政区，成为中国的单独关税地区，同内地在经济上更好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这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香港、澳门稳定繁荣，也有利于内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以“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解决台湾问题，坚决反对“台湾独立”，反对任何旨在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图谋，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要大力发展战略两岸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岸同胞的交往，积极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创造条件。

(40)顺利实现上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中国共产党担负着重大的历史责任。我们党要充分发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事业中的坚强领导核心作用。各级党组织要继续聚精会神抓好党的建设，切实研究和解决党的自身建设中的新矛盾新问题，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体共产党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心内容是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章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同人民群众保持最广泛最密切的联系。全党必须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纪律，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维护中央的权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现有领导干部素质，努力造就大批能够跨世纪担当重任的领导人才。加强和改进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为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高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并从事房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

第三条 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

第六条 注册建筑师可以组建注册建筑师协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 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二) 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三) 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四) 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五) 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 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二)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三)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 4 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四)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五) 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第十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取得高级、中级技术职称的建筑设计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可以按照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可以申请注册。

第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三) 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四) 受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的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五) 有国务院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

册的二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六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分别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核发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者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七条 注册建筑师注册的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注册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刑事处罚的；
- (三) 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 自行停止注册建筑师业务满2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九条 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三章 执业

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

- (一) 建筑设计；
- (二) 建筑设计技术咨询；
- (三) 建筑物调查与鉴定；

(四) 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

(五)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业务范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四条 因设计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筑设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建筑设计单位有权向签字的注册建筑师追偿。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规定的一般跨度、跨径和高度以上的房屋建筑，应当由注册建筑师进行设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注册建筑师的设计图纸，应当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但是，因特殊情况不能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 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三)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四) 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五) 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设计单位，包括专门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和其他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在中国境内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国发〔199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自1985年开始实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对鼓励外贸出口，扩大创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出口退税工作存在着少征多退、退税规模超出财政负担能力等问题，为了既支持外贸的发展，同时又兼顾到财政的实际情况，国务院决定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现通知如下：

一、1996年1月1日（含1月1日）以后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按下列税率计算退税：

（一）煤炭、农产品出口退税率仍为3%；

（二）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品和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由10%调减为6%；

（三）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由14%调减为9%。

二、1995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以前出口的货物未退税的，继续按原规定的退税率计算退税，并结转到1996年1月1日以后，经税务部门严格审核，按出口的时间先后办理退税。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用好国际商业贷款，对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国际商业贷款的使用效益，防止外债失控，必须切实加强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控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总规模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把境内机构以商业性条件在国际金融市场筹措，并以外国货币承担契约性偿还义务的资金，统称为国际商业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包括：外国商业银行（机构）贷款、出口信贷，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可转股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和中期票据等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国际融资租赁、以现汇方式偿还的补偿贸易、项目融资、海外存款及其他形式的商业性筹融资。

（一）国家对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国家计委根据我国的外债结构、偿还能力、外资需求、配套条件以及国际金融市场情况，在征求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制订中长期和年度利用外资计划，下达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的总规模。各金融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年度指标，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计委下达的外债总规模内，根据各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状况，提出分配意见，与国家计委协商后下达。

国际商业贷款指标可跨年度使用，但不得超过下一年度3月底。

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用于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不得结汇。

（二）国家对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短期对外借款（偿还期1年以下）只能用于金融机构头寸周转或用于企业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

资等国家规定不允许使用的范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我国外债结构和实际需要，确定全国短期外债余额总量，核定下达各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指标。各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将外债余额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否则，将根据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对外借款权并予以处罚。

二、严格按国家规定审批建设项目对外借款

建设项目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从严掌握。基本建设项目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其申请借款规模在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由国家计委审批借款额度；技术改造项目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其申请借款规模在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由国家经贸委会签国家计委审批借款额度。限额以下的，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计委下达的国际商业贷款年度计划内审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纳入国家计划。凡未经审批部门批准立项，配套人民币资金不落实，能源、交通、原材料以及其他生产建设条件不具备，外资偿还能力差的项目，不得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年度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计划，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审批对外借款的金融条件。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擅自对外签约借款或筹资，外汇管理部门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借款协议和担保合同一律无效，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汇帐户，直至取消申请借款资格。

境外投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要从严控制，由国家计委负责审批。

三、进一步加强对对外发债窗口单位的管理

加强对对外发债窗口的管理，窗口单位数量要从严控制。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比例、资本风险比率及经营业绩等状况，负责对发债窗口的定期审核，实行定期评审制。窗口单位名单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公布。

对外发债（包括境内建设项目以发债方式在境外从事的项目融资）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标，由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国际融资业务经营权且具有发债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发债窗口的审核检查，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做好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发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保证发债工作的顺利

进行。

财政部代表国家对外发债，须经国务院批准，并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计划。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

为了充分利用国际金融市场有利时机，提高国际商业贷款的使用效益，降低筹资成本，在不增加外债余额、不延长还款期限的前提下，经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允许金融机构借低还高，调整债务结构。

境内机构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资金，必须调入境内，并用于外资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项目；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国家鼓励由金融机构牵头，为经批准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国内建设项目组织国际银团贷款。

四、加强债务偿还的监督管理

按期偿还债务是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单位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为维护国家的信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拒付到期应付款项。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偿还国际商业贷款的监督管理，金融机构要做好到期债务的预报和催还工作。

五、完善外债统计监测

不论是直接从境外借入，还是通过国内金融机构转贷的国际商业贷款，都必须列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进行外债登记或转贷款登记。

六、加强国际金融市场的动态分析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加强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币种、利率、期限、借款方式、国别、市场分布等情况的研究，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切实提高国际商业贷款的使用效益，保证对外债务按期偿还，以维护国家信誉。各级计划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

国 务 院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 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通知

国办发〔199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指示发布《关于制止多层次传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通告》，对此，个别地方没有认真落实，未对传销企业作清理检查，有的地方还陆续发展了一些传销企业，使非法传销活动又有所发展蔓延。鉴于我国关于传销经营方式的法律、法规当前尚未建立健全，对传销活动很难规范和管理，加之广大消费者的消费心理还不够成熟，目前不具备开展多层次传销的条件。少数不法商人借此进行欺诈活动，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守法经营者构成不正当竞争，也使大多数传销员蒙受了经济损失，引发了社会问题，扰乱了经济秩序。为遏制不正当的传销活动，打击不法商人的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国务院决定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立即停止批准成立多层次传销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一律停止批准、登记注册以传销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二、对现有传销企业进行审查清理。对已注册营业的传销企业，必须在1个月内经原注册机关审核逐级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审查；对拒不接受审查的企业，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在审查期间，传销企业必须停止发展传销员，不得扩大营业活动。对传销员已交款而传销企业未付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传销企业退款。经审查合格的传销企业，只能在原注册地的行政区域内开展传销，严禁跨地区传销；其传销人员开展经营活动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接受监督管理，并依法纳税。外商不得从事以传销为经营方式的商业零售业务。经审查不合格予以注销的传

销企业，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自行清理债权债务。

三、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擅自开展多层次传销的企业，或违反《关于制止多层次传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通告》以及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坚决予以取缔，没收传销商品、销货款和非法所得，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传销企业或参与传销的组织、个人有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领导工作，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税务、海关、内贸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尽快制定传销企业的审批管理办法和对传销人员的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0 月 12 日答记者问

问：欧盟副主席布里坦在会见吴仪部长后称，欧盟支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欧盟应在中国加入问题上表现出灵活性，你对此作何评论？

答：我们欢迎欧盟对我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持积极态度，这种态度符合中国同欧盟良好的双边关系。对中国来说，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也是中国对多边贸易体制的贡献。在加入问题上，必须考虑我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我们的承诺必须与中国改革开放的方向和方针一致。

问：你对即将举行的中美首脑会晤有何期望？双方将谈哪些问题？台湾问题是否仍是双方讨论的重点？

答：在本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中美首脑会晤中，江泽民主席将与克林顿总统就中美关

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台湾问题始终是中美关系中的核心问题，两国首脑前两次会晤都讨论了这一问题，这次也将会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希望这次会晤将对中美关系的改善和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问：你对彭定康的第四份施政报告有何评论？

答：我们希望港英政府在今后不到两年的时间里，能尊重广大港人的普遍愿望，为香港的长期稳定和繁荣多做实事。最近，中英两国双边关系有了改善，在香港问题上的合作也取得进展。希望中英双方能保持现有的合作势头，避免出现新的麻烦，努力实现香港政权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进一步促进中英关系的改善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26 号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已经 1995 年 5 月 19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199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1995 年 5 月 30 日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典当业的治安管理，保护合法经营，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从事典当业的，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公安人员到典当行执行公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条 经营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 (一) 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 (二) 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
- (三) 有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制度和相应的安全保卫人员。

第五条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分的，不得经营典当行。

第六条 申请经营典当行，须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文件，经所在地市、县公安机关审核，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后，由市、县公安机关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七条 典当行有歇业、合并、迁移、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5日前，向原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八条 典当行严禁承接下列物品：

- (一) 质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 (二) 依法被查封、扣押和采取其它保全措施的财产；
- (三) 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 (四)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典当的其它物品。

第九条 典当物品，属于个人典当的，应当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属于单位典当的，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属于委托典当的，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和被委托人、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典当行承接典当物品，应当查验典当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有关证明，对典当者的姓名、单位名称、住址、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典当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当据编号等逐项登记。

第十一条 典当行对典当的物品，应当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典当者赎取物品，典当行凭典当者居民身份证和当据等有效证件办理赎取物品手续。

第十三条 典当行发现可疑物品、可疑人员或者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

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属于赃物的典当物品，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有赃物嫌疑的典当物品，应当暂时封存，查清后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 无《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典当行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歇业、合并、迁移、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并令其限期补办变更、注销手续；

(三) 承接禁止典当的物品或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可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特种行业许可证》；

(四) 发现可疑物品、可疑人员或者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予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经营单位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六条 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个人经营集邮票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邮部联〔1995〕6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维护集邮市场秩序，保护集邮爱好者及集邮票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现将《个人

经营集邮票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结合《个人经营集邮票品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对当地集邮市场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坚决查处倒卖集邮票品的行为，取缔非法经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应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集邮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发现违反《个人经营集邮票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及时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三、各邮政企业应认真做好邮资票品的经营管理工作，对邮政企业内部的单位或个人向非邮政企业委托代售单位和个人提供普通邮票或内外勾结非法倒卖集邮票品的，应根据邮电部的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邮电部门应加强联系，及时研究《个人经营集邮票品管理办法》贯彻执行中的问题，并将贯彻执行情况分别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邮电部。

附件：个人经营集邮票品管理办法

邮 电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个人经营集邮票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个人经营集邮票品的管理，维护集邮市场秩序，更好地满足社会广大集邮爱好者的需要，促进集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从事集邮票品经营活动的个人（包括个人合伙经营，以下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邮票品，是指除普通邮票以外的邮资凭证和集邮品。

除普通邮票以外的邮资凭证，是指邮电部发行的邮件纳费标志，包括纪念邮票、特种邮票、专用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和邮资邮简等（含小型张、小全张、小本票）。

集邮品，是指利用邮票制成的或邮票经加盖邮戳制成的特殊商品，包括首日封、纪念封、邮折、邮卡、极限明信片、年票册（折）、邮戳盖销票和风景纪念戳集等。

第四条 作为通信使用的普通邮票，由邮政企业专营。除邮政企业和邮政企业委托的邮票代售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普通邮票。

第五条 个人申请经营各种集邮票品，应具有固定的营业场地和相应的资金，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办理收购、委托寄售集邮票品业务的，还需向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已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兼营集邮票品，应报请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增加经营项目。

原已核准经营集邮票品的个体工商户，应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七条 经依法核准经营集邮票品的个体工商户，应到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邮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邮政部门可根据票源情况按面值（或售价）酌情提供一定数量的集邮票品。

第八条 经核准经营集邮票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从事下列邮票和集邮品的收购、出售、委托寄售业务：

- (一) 1949年10月1日以后发行的除普通邮票以外的其他邮票；
- (二) 解放区邮票；
- (三) 1949年10月1日前中华邮政发行的邮票；
- (四) 清代邮票；
- (五) 外国（包括地区）邮票；
- (六) 邮电部发行的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简；
- (七) 由邮政集邮业务部门制作并发行的首日封、纪念封、邮卡、邮折、年票册（折）等；

(八) 国内外各种实寄封、实寄明信片、实寄邮简等。

第九条 经营集邮票品的个体工商户，不准经营伪造或变造的集邮票品，不准经营国家明令禁止流通的集邮票品。

第十条 经营集邮票品的个体工商户，不准以任何形式从事集邮票品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一条 严禁经营集邮票品的个体工商户与邮政职工内外勾结，套购集邮票品，非法倒卖。

第十二条 经营集邮票品的个体工商户，必须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邮政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对个体工商户的集邮票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邮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视情节予以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和非法物品、责令停止营业、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公安、海关和邮政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5 号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管理规定》经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外交部会签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孙家正

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中外文化交流，繁荣电视剧（录像片）创作，加强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管理，保护制作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系指境内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及音像出版单位（以下简称中方）与外国法人及自然人（以下简称外方）在境内以联合制作、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等方式制作电视剧（录像片）的行为。

本规定中所称“电视剧”系指采用电子摄录手段制作的有故事情节的电视节目；“录像片”系指音像出版单位制作的供出版、发行、放映或播放的具有故事情节的录像节目。

第三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的管理工作。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五条 联合制作（简称合拍）系指中方与外方共同投资、共派主创人员、共同分享利益及共同承担风险的电视剧（录像片）制作方式。其条件如下：

（一）双方共同投资，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或以劳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投资；

（二）剧本由双方共同确定；

（三）共派创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摄制，主创人员（包括剧本作者、导演、主要演职员）中，中方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四）电视剧（录像片）版权归中方及外方共同所有。

第六条 协作制作（简称协拍）系指由外方出资并提供主创人员，在境内拍摄全部或部分外景，中方提供劳务或设备、器材、场地予以协助的电视剧（录像片）制作方式。

双方根据协议进行利益分配。

第七条 委托制作系指外方委托中方在境内制作的方式。

第八条 申请合拍电视剧（录像片），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全剧中文剧本或每集 1500 字以上的故事梗概；

（三）制片人、导演、编剧履历、剧组演职员名单；

（四）制作计划、境内拍摄景点及详细拍摄日程；

（五）合作意向书；

（六）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复印件；

（七）外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外方为自然人者应提交投资人履历）、资信证明，必要时需提交经过公证的外方第三者担保书。

第九条 申请协拍电视剧（录像片），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每集 1000 字以上的故事梗概、剧本中涉及我国的内容以及景点章、集的脚本；

（三）剧本作者、导演及主要演职员名单；

（四）境内拍摄景点及拍摄计划；

（五）合作意向书；

（六）必要时需提交外方的资信证明。

第十条 申请委托制作电视剧（录像片）参照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直属的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查批准。

中央单位或其所属事业单位下属的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及音像出版单位，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应经其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查批准。

其他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和音像出版单位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由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查批准。

特殊情况下，按规定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核后，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对经审查通过的剧本或故事梗概不得进行实质性的改动。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中，不得出现下列内容：

- (一) 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定、民族尊严和民族团结;
- (三) 违反社会公共道德规范;
- (四) 宣扬迷信;
- (五) 宣扬色情、性裸露、暴力及详述犯罪手段;
- (六) 可能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七) 其他应禁止的内容和情节。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在接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批完毕。

对于符合本规定各项条件的，审批机关应批准拍摄并发放《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许可证》。

第十五条 禁止未经批准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

第十六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转让《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许可证》。

第十七条 非经合作各方同意，不得制作不同的电视剧（录像片）版本。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在境内发行及电视台播放，应经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 警告；
- (二) 责令停止制作、出版、发行或播放；
- (三) 停止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资格；
- (四) 取消中方电视剧制作资格。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与香港、澳门地区的法人与自然人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参照本规定执行。

与台湾地区的法人及自然人合作制作电视剧（录像片）仍按广发外字〔1994〕89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6 号

现发布《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孙家正

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的管理，促进影视节目创作的繁荣发展，提高影视节目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影视制作经营机构，是指从事电视剧、电视综艺及电视专题节目和动画故事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等活动的单位。

第三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全国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的规划和管理工作。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的规划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可申请设立影视制作经营机构：

- (一) 有负责对该机构的年度制作计划和制作内容进行审定的上级主管单位；
- (二) 有五名以上具有广播影视专业中级职称或相当业务经历的固定创作人员；
-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制作、复制影视节目所必需的机房、设备；
- (四) 注册资金不少于五十万元；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条 个人、私营企业原则上不设立影视制作经营机构。

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单独或与境内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合作设立、经营影视制作经营机构。

第六条 中央单位或其直属事业单位设立影视制作经营机构，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

其他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的设立，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

第七条 申请设立影视制作经营机构或兼营影视制作经营的机构，应按本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凭审批机关发给的《影视制作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影视制作经营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第八条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的年度制作计划，由其上级主管单位审定后，报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样带，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进行审查后，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以发行定货会、展销会等形式进行全国性的节目发行，经影视制作经营机构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批。

以前款形式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节目发行，需经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

第十条 经批准领取《影视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制作电视剧的，须按规定另行申请领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开机拍摄。

第十一条 电视台不得播出未持有《影视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节目。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影视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制作经营活动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制作内容反动或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凶杀暴力节目的；

- (三) 违反影视制作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的；
- (四) 制作的电视节目低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及固定办公和制作场所发生变化，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
- (六) 自注册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开展业务活动或停止营业满一年的。

第十三条 对未申领《影视制作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电视节目制作的单位，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可责令其停业，查封所制作的节目，并处以非法经营所得 2 倍的罚款。

第十四条 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对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不合格的，要进行相应的处罚，直至由审批机关吊销《影视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对播放未持有《影视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节目的电视台，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节目收购费用 2 倍的罚款。

第十六条 被吊销《影视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在自吊销之日起三十天内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请各地遵照执行。

部长 陈敏章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母婴保健工作实行以保健为中心、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编制年度及中长期财政预算、配置卫生资源时，应当优先扶持母婴保健事业，对边远贫困地区给予特殊支持，以保障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第四条 《母婴保健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母婴保健工作是指：

(一) 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本地区母婴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并为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政策保障；

(二)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法》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三) 为本地区医疗保健机构贯彻实施《母婴保健法》提供必要条件，物质帮助以及执法的专项经费。

第五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并对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

(二) 制定《母婴保健法》配套规章及技术规范；

(三) 按照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制定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和实施步骤；

(四) 组织鉴定并推广母婴保健适宜技术；

(五) 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技术服务机构与人员

第六条 《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规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是指依据《母婴保健法》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以及其它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其它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开展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必须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必须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十条 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应当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母婴保健法》知识培训和业务培训。凡符合卫生部规定的技术人员标准，经考核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以上技术工作。

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人员的考核发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的考核发证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的考核发证，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母婴保健法》知识培训和业务培训。凡符合卫生部规定的技术人员标准和要求并经考核合格及取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正常产的家庭接生工作。

第十二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和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和家庭接生。

第十三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继续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机关重新审核认可。

第三章 婚前保健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婚前健康教育和婚前卫生咨询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由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或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承担。

第十五条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分别设置专用的男、女婚前医学检查室，配备常规检查和专科检查设备；
- (二) 设置婚前健康教育宣教室；
- (三) 有合格的专职男、女婚前医学检查医师。

第十六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询问病史、体格及相关检查。婚前医学检查项目按照卫生部有关婚前保健工作常规执行。

《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和有关精神病的病种，除法律已有规定外，由卫生部另行公布。

第十七条 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到任何一方户籍所在地的婚前医学检查单位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 (一) 《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二)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三张。

涉外婚姻当事人应当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婚前医学检查单位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第十八条 婚前医学检查实行逐级转诊制度。对不能确诊的，应当转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确诊。原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确诊结果填写《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十九条 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向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和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并如实填写《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对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提出

医学意见，并如实填写《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对已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施行结扎手术的，应当予以注明。

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诊断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

第四章 孕产期保健

第二十条 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生殖健康和孕产期保健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孕产期保健服务指从怀孕开始至产后四十二天内为孕产妇及胎、婴儿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其主要工作是：

- (一) 为孕育健康后代提供医学指导与咨询；
- (二) 为孕妇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卡），定期为孕妇进行产前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三) 为孕妇提供营养及孕期自我保健指导；
- (四) 针对高危孕妇做好保健管理工作，采取适宜技术对孕产妇及胎儿进行监护，使具有不同危险因素的孕妇能按其危险程度，得到相应的保健医疗服务；
- (五) 提倡住院分娩，做好消毒接生和新生儿复苏工作，采用适宜技术对孕产妇及胎儿进行监护，预防产伤及产后出血，降低孕产妇及围产儿的发病率、死亡率；
- (六) 实行母乳喂养，指导产妇科学哺乳，执行母乳喂养十条标准；
- (七) 定期进行产后访视，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 (八) 为贫困地区或新生儿破伤风高发地区育龄妇女，特别是孕妇进行破伤风类毒素预防接种；
- (九) 提供避孕措施方面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 (十) 对产妇和家属开展健康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教育。

第二十二条 《母婴保健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严重疾病是指：

- (一) 妊娠合并严重的心、肝、肺、肾疾病和糖尿病；
- (二) 严重精神性疾病；
- (三) 严重的妊娠高血压综合症；
- (四)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严重影响生育的其它疾病。

第二十三条 《母婴保健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致畸物质是指可能导致胎儿发生先天缺陷的有害物质，包括化学（如苯、有机汞、农药、某些药物等）、生物（如病毒、弓形体等）、物理（如放射线、同位素等），以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化学、生物、物理的致畸性有害物质。

第二十四条 女职工保健按照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五个部门联合颁发的《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发现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产前诊断：

- (一) 羊水过多或过少；
- (二) 胎儿发育异常或胎儿可能有畸形；
- (三) 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的物质；
- (四) 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的婴儿；
- (五) 年龄超过 35 周岁；
- (六)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母婴保健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种类由卫生部另行公布。

第二十七条 《母婴保健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严重缺陷是指：

- (一) 无脑畸形、脑积水、脊柱裂、脑脊膜膨出等；
- (二) 内脏膨出或内脏外翻；
- (三) 四肢短小畸形；
- (四) 其它严重的胎儿畸形。

第二十八条 依照《母婴保健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费用；按劳保医疗、公费医疗的规定予以报销；受术者不享受劳保医疗、公费医疗的，应当由地方政府设立的专项经费解决。

第二十九条 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严重缺陷患儿的，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对确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提出医学意见。

第三十条 提倡住院分娩。高危孕妇必须在有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正常产，应当由取得《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的人员接生。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根据接生人员签署的出生医学记录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出生医学证明》应当加盖接生单位的“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

《出生医学证明》是新生儿申报户口的依据。

家庭接生的，由所在乡（镇）卫生院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人员的岗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检查、考核其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医师和助产人员（包括家庭接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常规，认真填写各项记录，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

助产人员管理办法由卫生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怀疑胎儿为伴性遗传病，严重X连锁智力低下的，经医疗保健机构领导批准可以做性别鉴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其管理办法由卫生部制定。

第五章 婴儿保健

第三十五条 母乳喂养是婴儿的权利，全社会都要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在全国范围内严格执行《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母乳喂养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对新生儿进行登记，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并对新生儿进行访视，对婴幼儿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健人员进行新生儿访视和婴儿健康检查时，应当提供有关母乳喂养、合理膳食、健康心理行为等科学育儿知识。

第三十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等疾病的筛查，并提出治疗意见。

第三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婴幼儿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并提供眼、

耳、口腔保健及促进婴儿神经、精神发育的有关服务。对高危、体弱者应当重点监护。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教委和卫生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技术鉴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四十二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由医德高尚、具有丰富医疗保健实践经验和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具备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

第四十四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四十五条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第四十六条 要求进行医学技术鉴定的，应当向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母婴保健技术鉴定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在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结论，如有特殊情况，一般不得超过 90 日，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

第四十七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时必须有五名以上相关专业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与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鉴定的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签名，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与鉴定有关的材料和鉴定结论原件必须立卷存档。

第四十八条 申请医学技术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申请人预付，根据鉴定结论，由责任人支付。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设立母婴保健执法监督的机构或配备政治素质好，能承担执法监督任务的人员，负责母婴保健执法监督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妇幼保健机构的规划设置、执业登记、注册、校验和有关监督工作。

政府要扶持贫困地区妇幼保健机构，使其达到妇幼保健院基本标准，能肩负起依法提供母婴保健服务的任务。

第五十一条 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服务范围按照卫生部有关妇幼保健机构分级分等标准和妇幼卫生服务规范执行。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卫生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申请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审批；

(二) 按照卫生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进行考核，并颁发相应的证书；

(三) 对《母婴保健法》与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决定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立母婴保健监督员。母婴保健监督员主要从卫生行政部门聘任，根据需要也可以从妇幼保健院中选聘有一定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的人员担任。

母婴保健监督员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证，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母婴保健监督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检查《母婴保健法》与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 (二)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与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罚意见；
- (三) 对母婴保健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 (四) 完成卫生行政部门交给的其它监督管理任务。

第五十五条 母婴保健监督员的管理依照卫生部《母婴保健监督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的格式由卫生部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

《出生医学证明》、《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母婴保健监督员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第八章 处 罚

第五十七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和《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和家庭接生以及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和医学技术鉴定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给予以下处罚：

- (一) 责令停止；
- (二) 警告；
- (三) 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经制止仍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使用。

第五十八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和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所在的医疗保健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 (一)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经制止仍不改正的；
- (二)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给当事人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卫生部。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1995 年第 1 号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已经审计署审计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审计长 郭振乾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部门、单位实施内部监督，依法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活动。

国务院各部、委、办、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国务院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各中央企业，各金融、事业单位，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促进廉政建设，维护单位合法权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条 下列单位，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一) 审计机关未设派出机构，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政府部门

门；

- (二) 县级以上国有金融机构；
- (三) 国有大中型企业；
- (四) 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 (五) 国家大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 (六) 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国家事业单位；
- (七) 其他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

上述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总审计师。

其他审计业务较少的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本单位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署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的内部审计工作；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地区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机关驻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领导所属单位和指导、监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领导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对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职责，具体是：

- (一) 按照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的要求，起草内部审计法规草案，制定内部审计准则和其他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 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 (三)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 (四) 组织内部审计理论研究，培训内部审计人员；
- (五) 总结、交流、宣传内部审计工作经验，表彰内部审计先进单位和个人。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二) 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三) 经济效益；

- (四) 内部控制制度;
- (五) 经济责任;
- (六) 建设项目预(概)算、决算;
- (七) 国家财经法规和部门、单位规章制度的执行;
- (八) 其他审计事项。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部门、本单位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等的合同执行情况；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条 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行业经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行业审计调查。

第十条 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果，经测评后，可以作为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等工作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在审计管辖范围内，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是：

-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 (二) 审核凭证、帐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 参加有关会议。
- (四)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经部门或者单位负责人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六)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七)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 (八)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的建议，并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机关反映。

部门、单位可以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经济处理、处罚的权限。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 根据上级部署和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批准后实施。

(二) 实施审计前，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

(三)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终结，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报送本单位领导人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决定。

(四) 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五)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负责人提出，该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当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任免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事前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意见。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评和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者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非国有经济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可参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2月2日发布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废止。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贵阳市 和安顺地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国函〔1995〕69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贵阳市实行市管县体制的请示》（黔府呈〔1994〕2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安顺地区的修文县、息烽县、开阳县划归贵阳市管辖，安顺地区的清镇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吉林省撤销 磐石县设立磐石市的批复

国行批〔1995〕5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1994年5月23日《关于撤销磐石县设立磐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磐石县，设立磐石市（县级），以原磐石县的行政区域为磐石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5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张龙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祝有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江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龙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王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尚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